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112 号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因与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就购房事项发生纠纷,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要求曲江公司返还已支付购房款 2.76 亿元及相关资金占用损失等,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1%。你公司未对该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9年4月16日才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补充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1条、第2.7条、第11.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6月25日